

主编 虞先泽 施晓平



复关、接轨 实用手册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2 号

内 容 简 介

为适应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需要,作好复关、接轨的准备工作,已为当务之急。为此,本手册以条目形式系统简明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国际标准化、质量认证制、产品安全、产品责任、食品卫生、环保、包装标志及条码技术、报关业务、计量单位等内容,并将有关资料附录于后,以备查证。

本手册可供各级政府官员、对外经营人员、企业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使用,可与工具书等效。

责任编辑 朱 珉

复关、接轨实用手册

虞先泽 施晓平 主编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18)
常熟市白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4375 字数 245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 7—81023—860—4/F·135

定价:1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复关、接轨实用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国定

副主任委员 张素珍 袁兴武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炳泉 孙兴森 徐 瑞

施晓平 张国定 张素珍

袁兴武 虞先泽 戴 猷

《复关、接轨实用手册》主审和撰稿人

主 编 虞先泽 施晓平

副主编 戴 猷 杨 健 徐 瑞

主 审 赵人范

撰稿人 马伟民 朱 凯 周永德 杨 健 杨信兴 施晓平

徐 瑞 张汉斌 葛 卫 虞先泽 蔡以真 戴 猷

前 言

在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际,如何作好复关、接轨的准备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可谓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列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之间已经历了8轮谈判,关税壁垒作用已有很大遏制和削弱,但非关税壁垒却与日俱增,尤其是以复杂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质量认证制度和产品责任及安全、包装、标志和条码技术等措施为由的技术壁垒,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新障碍。因此,如何迎接复关,消除技术壁垒,熟悉和掌握国际贸易中的各项技术保证和惯例,充分利用它以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已刻不容缓。

《复关、接轨实用手册》一书,以问答形式,简明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性质、宗旨及有关条款和术语;系统地介绍了在国际贸易中有关国际标准化、质量认证、产品责任、安全、包装、标志、卫生、环保、计量和商检等的规范;为帮助企业按国际惯例和市场准则办事,有重点地介绍了ISO9000系列标准的基本概念、构成、用途、内容等。本手册还对工业发达国家的上述诸方面的法规作了介绍,并有“附录”随后,有利于对问题的深入了解。

本手册是各级、各类人员,阅读、参考必备手册。由于时间仓促,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作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93年12月28日

目 录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和宗旨	(1)
1.2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法律原则	(2)
1.3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4)
1.4 什么叫国民待遇	(4)
1.5 什么叫普惠制	(5)
1.6 什么是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度原则	(6)
1.7 什么是关税减让原则	(6)
1.8 什么是互惠原则	(7)
1.9 什么是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7)
1.10 什么是公平竞争原则	(8)
1.11 什么是商品倾销与反倾销措施	(8)
1.12 什么是出口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9)
1.13 什么是透明度原则	(10)
1.14 什么是磋商协调原则	(11)
1.15 关贸总协定制定了哪些例外条款	(11)
1.16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13)
1.17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及解决了哪些问题	(14)
1.18 关贸总协定的几类附属协议及其内容	(16)
1.19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包括哪些内容	(17)
1.20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产生和内容	(19)
1.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议题的内容	(21)
1.22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的特点	(22)
1.23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	(23)

1.2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议题的内容	(25)
2 国际标准化	
2.1 什么是技术壁垒	(27)
2.2 技术壁垒的几种形式和特点	(28)
2.3 国际标准化机构是指哪些组织	(30)
2.4 国际标准化范围包括哪些	(31)
2.5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哪些	(32)
2.6 标准化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33)
附录 2-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各技术委员会及分委员会 一览表	(36)
附录 2-2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各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 术委员会(SC)一览表	(49)
附录 2-3 国内馆藏的国外标准文献代号一览表	(53)
3 质量认证制	
3.1 质量认证的定义	(67)
3.2 质量认证的发展和意义	(68)
3.3 质量认证的表示方法	(70)
3.4 认证标志的设计方案	(71)
3.5 现行的质量认证制类型	(72)
3.6 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75)
3.7 获准质量认证须具备的条件	(76)
3.8 产品认证的申请和审批要经过的程序	(77)
3.9 对获准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	(79)
3.10 ISO、IEC 和 ILAC 认证系统的内容	(81)
3.11 英国质量认证情况	(83)
3.12 法国质量认证情况	(84)
3.13 德国质量认证情况	(85)
3.14 日本质量认证情况	(86)

3.15 美国质量认证情况	(87)
3.16 加拿大质量认证情况	(88)
3.17 欧洲共国体质量认证情况	(88)
3.18 印度质量认证情况	(89)
3.19 中国质量认证情况	(90)
3.20 如何办理中国产品质量认证	(93)
3.21 如何办理国外产品质量认证	(94)
3.22 什么是质量体系	(94)
3.23 质量体系认证及其意义	(95)
3.24 质量体系认证的特点	(96)
3.25 ISO9000 系列标准的内容	(98)
3.26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本步骤	(100)
3.27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哪些内容	(102)
3.28 质量手册是怎样编制的	(104)
3.29 如何审核质量体系	(105)
3.30 质量认证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原则区别	(106)
附录 3-1 外国主要认证标志简况	(109)

4 产品安全

4.1 为什么要重视产品的安全要求	(132)
4.2 日本对产品质量提出的要求	(132)
4.3 英国对产品质量提出的要求	(133)
4.4 美国对产品质量提出的要求	(134)
4.5 欧共体对产品质量提出的要求	(134)
4.6 国外对化妆品的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35)
4.7 国外对玩具的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36)
4.8 国外对家用电器的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36)
4.9 国外对消防器材的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37)
4.10 国外对药品的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38)

5 产品责任

5.1 什么是产品责任	(139)
5.2 什么是产品责任法	(141)
5.3 我国产品责任法律	(142)
5.4 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44)
5.5 美国产品责任法律	(145)
5.6 英国产品责任法律	(146)
5.7 法国产品责任法律	(147)
5.8 德国产品责任法律	(148)
5.9 日本国产品责任法律	(149)
附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0)

6 食品卫生法规

6.1 为什么要重视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	(159)
6.2 国外食品卫生法制有几个体系	(159)
6.3 美国有哪些食品卫生法规	(159)
6.4 美国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机构为哪个部门	(160)
6.5 美国食品卫生法的特点	(161)
6.6 日本涉及食品卫生的法律	(161)
6.7 日本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机构的部门	(162)
6.8 日本食品卫生法的特点	(163)
6.9 我国什么时候制定食品卫生法	(163)
6.10 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任务	(164)
6.11 我国食品卫生法规分为哪几类	(164)
6.12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冻肉禽类食品 的要求	(165)
6.13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罐头类食品 的要求	(166)
6.14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水产品类食品	

的要求	(167)
6.15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粮食的要求	(168)
6.16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食用植物油的要求	(168)
6.17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绿茶和红茶的要求	(169)
6.18 有关国家(地区)对我国出口冷冻方便食品、可可 粉、可可碎仁的要求	(169)
6.19 我国出口速冻蔬菜的要求	(170)
6.20 有关国家对食品中黄曲霉素 B1 的限量规定 的要求	(170)
6.21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主要食品中农 药残留限量的规定	(171)
附录 6-1 部分国家对主要食品中农药残留的限量规定 ...	(172)
7 环境保护与技术保证	
7.1 环境保护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80)
7.2 国际环境保护法具有的功能	(181)
7.3 环境保护法产生的效力	(182)
7.4 在国际贸易中应遵循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183)
7.5 为什么要开发“绿色标志产品”	(183)
7.6 怎样开发“绿色标志产品”	(184)
附录 7-1 美国 27 种工业部门废水排放指标和标准	(185)
附录 7-2 废水排放指标和标准的单位	(187)
附录 7-3 一些国家固定污染源排风或排气中各种污染物资 的排放标准	(189)
附录 7-4 日本各种有害气体排烟设备和控制标准	(192)
附录 7-5 日本汽车尾气中有害气体含量允许值	(193)
附录 7-6 日本各种汽车噪声的最大允许值	(196)
附录 7-7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自来水中有毒物质的允许	

限量与前苏联、美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相应值的 比较	(196)
附录 7—8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影响生活用水水质的物质允 许限量与前苏联、美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相应值的 比较	(197)
附录 7—9 联合国农药残留量标准(1973 年)	(198)
附录 7—10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有机磷农药 ADI 及其残留 量标准	(199)
8 包装、标志与条码技术	
8.1 出口商品包装分类	(200)
8.2 使用运输包装时应注意的事项	(201)
8.3 销售包装如何满足销售要求	(202)
8.4 各国和地区对销售包装的特殊规定	(202)
8.5 运输包装标志分类	(203)
8.6 收发货标志的具体内容	(204)
8.7 储运图示标志的具体内容	(204)
8.8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的具体内容	(207)
8.9 商品的条码标志	(212)
8.10 商品的条码有哪几类	(214)
8.11 条码有哪些应用系统	(216)
8.12 我国条码工作开展情况	(219)
8.13 企业申请中国商品条码的条件和程序	(220)
8.14 商品条码设计要考虑的几个方面	(221)
8.15 商品条码的几种表现方式	(224)
8.16 商品条码的制作和检测	(226)
附录 8—1 EAN 成员国(地区)和代码	(228)
附录 8—2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章程	(230)
附录 8—3 关于企业申请 EAN 系统用户及 UCC 会员资格 若干问题的通知	(237)

附录 8—4 关于进一步在商品上推广条码的通知	(239)
-------------------------------	-------

9 进出口商品检验

9.1 什么是进出口商品检验	(241)
9.2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	(241)
9.3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规、设置的机构	(242)
9.4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基本任务	(243)
9.5 国外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几种类型	(244)
9.6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程序的几个步骤	(244)
9.7 怎样接受进口商品检验的报验	(245)
9.8 怎样接受出口商品检验的报验	(247)
9.9 怎样接受出口商品“预验”的报验	(249)
9.10 怎样接受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报验	(250)
9.11 怎样接受委托检验的报验	(251)
9.12 怎样接受海运危险货物包装鉴定的报验	(252)
9.13 怎样接受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的报验	(253)
9.14 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如何抽样	(253)
9.15 进口商品的检验依据及如何评定检验结果	(254)
9.16 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及如何评定检验结果	(255)
9.17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	(256)
9.18 进出口商品检验后如何签发证书	(257)
9.19 我国当前应如何加强和改善进出口商品 检验工作	(259)

10 报关业务

10.1 中国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任务	(262)
10.2 中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依据	(262)
10.3 什么是报关、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263)
10.4 报关人对海关要承担的义务	(263)
10.5 哪些单位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	(264)

10.6 企事业单位怎样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	
登记手续.....	(265)
10.7 报关的其他事项	(265)
10.8 进出口货物时,应向海关办理的手续	(266)
10.9 随同报关单位向海关递交的单据	(266)
10.10 出口货物在发运时,如发票尚未做出,能否报关, 或报关单递交海关后能否更改.....	(267)
10.11 报关期限和滞报金的计算	(267)
10.12 滞报金的性质	(268)
10.13 什么叫“查验货物”? 海关和货物收、发货人各自 的权利和义务.....	(269)
10.14 在什么情况下,海关对被查验货物造成的损失予 以赔偿.....	(269)
10.15 如何确认海关查验时损坏了货物和赔偿金额	(270)
10.16 中国海关应征税费有哪几种	(271)
10.17 海关的规费及其计算	(271)
10.18 海关对哪些货物征收监管手续费	(272)
10.19 哪些货物不征收监管手续费	(272)
10.20 监管手续费的标准	(273)
10.21 进出口货物的几种担保形式	(273)
10.22 海关接受或不接受担保申请的范围	(274)
10.23 向海关申请担保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75)
10.24 出口收汇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程序	(275)
10.25 对出口单位出口货款的最迟收汇日期规定	(276)
10.26 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 续的要求.....	(276)
10.27 《出口产品退税管理规定》的目的和内容	(277)

10.28 产品出口退税提供的凭证和有关规定	(277)
10.29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单管理办法》的简要内容	(278)
10.30 “信得过企业”的对象和条件	(278)
10.31 “信得过企业”可享受的便利和义务	(279)
11 国际计量单位	
11.1 什么是国际单位制	(280)
11.2 国际单位制的组织机构的建立	(280)
11.3 国际单位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80)
11.4 国际贸易对计量单位的要求	(281)
11.5 我国出口产品中执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种类	(281)
附录 11—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282)
附录 11—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282)
附录 11—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283)
附录 11—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284)
附录 11—5 市制单位与 SI 单位换算表	(285)
附录 11—6 英制单位与 SI 换算表	(285)
参考书目	(288)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和宗旨

关贸总协定全称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它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又是为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供缔约国之间进行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专门场所。它虽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但又是同联合国有联系的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当今,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成协调世界经济活动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有 23 个原始参加国根据规定时间签字,使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国政府于 1948 年 5 月 21 日,以最后文件签字国身份签署,从而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到目前为止,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已达 108 个,并且发展中国家占缔约国总数的 2/3 以上。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关贸总协定在促进贸易发展,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方面具有深远意义。

关贸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的性质基本有两个方面:

1. 它是一项多边的国际协定。总协定是各缔约国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总法典”。它规定了各缔约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对各缔约国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收提出了基本规则,即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障碍,实现贸易自由化。并且在历次关税减让谈判中还达成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具体规章,这对协调各缔约国贸易政策都有重大作用。

2. 它实质上是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总协定的主要任务是组

织并主持减让关税的多边贸易谈判,负责调解国际贸易纠纷。因此,陆续建立了一整套的组织机构及审查监督制度,所以总协定是对缔约国实现关税减让和消除贸易壁垒进行谈判和工作的场所,被称为“经济上的联合国”。

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历来主张贸易自由化和企业自由竞争。总协定的宗旨是“达成互惠互利协议,以求大幅度削减关税,取消贸易壁垒,消除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为原则”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促进世界资源充分利用,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尽管在总协定的执行过程中,各缔约国均从自己本国利益出发,因而充满了矛盾和斗争,但是,总协定产生 40 多年以来,举行过 7 轮多边贸易谈判,在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推进各缔约国贸易的增长、调解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等方面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1.2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法律原则

总协定共 38 条,由前言和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规定最惠国待遇和减让关税事宜,共 2 条。

第二部分,具体规定缔约国之间关税与贸易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共 21 条。如规定缔约国之间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补贴等贸易障碍。并规定如不发达国家受到进口冲击而遭受重大损失或威胁时可采取紧急保护措施。

第三部分,主要规定一些例外条款及与总协定有关的实施细则,如规定了参加、退出该协定的程序和适用范围、活动方式等,共 12 条。

第四部分,这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共 3 条,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不发达缔约国可以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以促进本国贸易和发展;发达国家尽可能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出口产品的关税障碍,不可能希望得到互惠,这是普惠制的依据。

总协定的原则在于调整各缔约国之间的国际贸易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待遇原则，也称无差别待遇原则。它要求每一缔约国在对外贸易中相互给予对任何国家的优惠待遇，并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行差别待遇。这充分体现出平等的精神，也是一种商业道德在国际贸易中的体现，这一原则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

2. 关税保护和减让原则。关税减让是指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各缔约国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关税是调节各缔约国进出口的手段，削减关税应制定关税减让时间表逐项降低，并要求稳定和约束；如果3年后打破约束税率，需给其他缔约国以补偿。

3.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对缔约国的任何一种进出口商品，除关税、国内税及其他规定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限制其数量。但也有例外规定，所以这一规则弹性过大。

4.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出口补贴，总协定允许缔约国按一定的程序和标准，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的措施来制止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

5. 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度原则。指各缔约国正式实施的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法令及条例应全国统一，并迅速公布，但不要求公开那些违反法令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损害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材料。

6. 磋商协调原则。这是解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主要原则。缔约国都应自觉接受总协定这一商务法典的约束，避免简单使用经济和法律制裁，通过磋商协调来保证缔约国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1.3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以减让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则缔约的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得到相同的待遇。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叫最惠国待遇条款。

最惠国待遇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的、互惠的和片面的、无限制的和有限制的几种形式。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正是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和基石。总协定第1条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即总协定各缔约方之间对进出口的商品及有关的关税征收、规章、手续等一律适用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但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也有例外,如总协定第19条关于对特定产品的紧急措施的规定,第24条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定,第25条第5款关于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义务解除的规定等,就是这一原则的限制。

1.4 什么叫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是指缔约方的进口产品在税收和法规上享受与本国产品相同的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建立在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各缔约国在税收、费用方面不应应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本国产品的税收和费用;并在进口产品的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上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的待遇,国民待遇这一原则在许多方面看作是最惠国待遇的补充。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主要使用在以下两个方面:

(1)在产品征税上,对本国产品和其他缔约国产品应一视同仁,如果国内实行差别税率或采取其他非关税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他限制措施所抵销。